

国家统计局金堂调查队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国家统计局金堂调查队概况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基本职能

(1) 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统计调查数据和情况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授权公布有关统计调查资料;

(2) 依法查处调查队内部及其调查对象统计调查违法案件;

(3) 完成地方政府委托的有关统计调查, 为地方党政领导机关提供统计调查服务等。

2、2017 年主要工作

(1) 圆满完成城乡一体化调查、县级粮食产量调查、城镇住户及生猪畜禽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退耕还林调查等常规抽样调查;

(2) 圆满完成第三方测评调查工作

(3) 圆满完成三农普遥感测量工作和对地调查工作;

(4) 圆满完成 2017 年国家监测和地方监测数据的上报和分析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和人员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金堂调查队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
国家统计局金堂调查队

2、人员情况

截止 2017 年 1 月，本单位共有编制 14 名，实有在职人员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名，实际 7 人；事业编制 7 名，实际 7 人。退休人员 1 人。

二、收支预算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278.71 万元，比 2016 年 174.17 万元增加 104 万元，增长 60%。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78.71 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当年财政预算拨款 278.71 万元，比 2016 年 174.17 万元增加 104 万元，增长 60%。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三农普遥感测量经费。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278.71 万元，比 2016 年 174.17 万元增加 104 万元，增长 60%。

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预算 74.65 万元，比 2016 年 53.47 万元增加 21.18 万元，增长 40%。其中：财政拨款 74.65 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 53.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7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16.12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工资调标，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拨付、工会经费的拨付和人员的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 204.06 万元，比 2016 年 120.7 万元

增加 83.36 万元，增长 69%。其中：财政拨款 204.06 万元。

（三）项目支出预算支持的主要方向。

2017 年项目预算 204.06 万元。支持的主要项目如下：

1. 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项目经费 4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2. 抽样调查项目经费 3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抽样调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3. 统计调查工作经费 38.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涉农调查等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4. 2016 年办理决算收回县级专项资金 85.46，主要用于 2017 继续开展的三农普遥感测量工作。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6.99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在工作增加的同时，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安排车辆运行及维护费 0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无变化。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度，调查队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14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度，调查队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

活动（项）：指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指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